
論 著

去性化的「娜拉」： 五四新女性形象的論述策略

許 慧 琦

中文摘要

近代挪威劇作家易卜生 (Henrik Ibsen, 1828-1906) 的名劇《娜拉》(*Et Dukkehjem; A Doll's House; Nora*) 當中的女主角娜拉，其在近代中國，長期以來被視為覺醒的新女性形象而聞名。一般著作論及娜拉在中國的發展及其影響時，多半強調其覺醒與出走對中國女性的鼓舞。而娜拉的女性身分，以及她被塑造、乃至定型後的新女性形象，使後人在解讀當時任何有關娜拉的各類文本時，似乎理所當然地對號入座，以為談到娜拉，就只與女性有關。事實上，初傳入中國的娜拉，究竟是不是為了中國女性而塑造的？其於五四時代廣受認同的思想脈絡何在？換言之，五四時期掌握文字詮釋權的男性知識份子，究竟是採取什麼樣的策略來論述、形塑、並包裝娜拉這個形象？這些都是仍有待分析的課題。

本文試圖透過當時與後代的各類文本交叉分析，結合歷史背景與文化思潮的發展，追溯娜拉這個形象在五四時期的出現、傳播乃至於盛行，以反思國人建構新女性形象、乃至於論述新女性的本質與問題所在。本文將

說明，「娜拉」在中國，是一個去性化（desexualized）了的新女性形象。其基於當時男性知識份子想像與追求現代性的動機而被塑造，雖然對中國女性的離家出走與追求解放產生激勵性作用，但這種廣泛的影響力卻是同樣、甚至更有力地施展於男性身上。從娜拉的例子可得知，這類新女性論述其本質，體現的是男性繼續僭取女性主體論述權的事實。

關鍵詞：娜拉，新女性形象，新女性論述，五四時期

Desexualized Nora: Strategies on discoursing Chinese New Woman in May Fourth Period

Hui-chi Hsu

Abstract

Nora, the female protagonist in Norwegian dramatist's play "Nora" (also *Et Dukkehjem* and *A Doll's House*), was well known as an awakening female image in modern China. Works researching the developments of Nora in China emphasized almost exclusively the stimulation of Nora on Chinese women in terms of her behavior of awakening and leaving home. Nora's character as a female and her later fixed image that was made into a New Woman all drove people to explain historical texts concerned with Nora either as if she only represented women, or as if this image was merely related to women. The questions about whether the initial motif for the Nora image-making project was solely for women, what the 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contexts were; in other words, what kind of discursive strategy those May Fourth male intellectuals, who dominated the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of letters, adopted in discussing, creating and packaging the image of Nora -- all the

questions above still wait to be analyzed.

This article tries to trace the initial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image of Nora in modern China by cross-examination of various kinds of texts written by intellectuals both in the May Fourth and later periods, hoping to probe into the motives of those intellectuals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image-making discourse, and to reflect upon the fundamental nature of their discourse on Chinese New Woman. I will show that the image of Nora in China is a desexualized image of New Woman. It was created mainly based on the imagination and in search of modernity by male intellectuals; therefore, despite the stimulating effect of this image on Chinese women in their leaving home and pursuing self-liberation, it exerted the same – if not more – influence on men. This article wants to show that, exemplified by the Nora case, the essence of Chinese New Woman's discourses embodied the fact that men continued to assume the power of discoursing on female subjectivity.

Key Words: Nora, Image of New Woman, Discourses on New Woman,
May Fourth Period

去性化的「娜拉」： 五四新女性形象的論述策略^{*}

許慧琦^{**}

緒論

長久以來，「娜拉」（Nora）在中國，始終被視為新女性形象而聞名。

¹ 人們傳誦五四時代，稱揚當時被譯介來華的娜拉，指其為「易卜生所舉

* 本文承蒙兩位審稿委員的意見與指導，並依其建議進行修改，特於此表達深忱謝意。所有文章問題，概由作者負責。

** 明道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¹ 見許淑捐，〈中國的“娜拉”和挪威的“娜拉”——比較魯迅和易卜生對婦女解放問題的探索〉，《婦女研究論叢》，期3（1994，總期11），頁49-52；李圭嬉，〈「五四」小說中所反映的女性意識〉，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5，頁177；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440；吳雁南、馮祖貽、蘇中立、郭漢民編，《中國近代社會思潮：1840-1949》，卷2（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頁678-680；王穎，〈胡適「健全的個人主義」在五四時期的積極影響〉，《理論探討》，期3（2000），頁35-37；楊廣宇，〈平凡的題材 深刻的意蘊——《玩偶之家》的社會批判意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卷26期1（1998.1），頁103。

來做模範的『覺醒的婦人』」，²甚至有論者認為「曾經叱吒風雲、名噪一時的『五四』新女性皆是中國的『娜拉』！」³卻鮮見有人問過，為什麼娜拉會在五四時代被塑造為新女性形象，並廣受認同？亦少有人關心，初傳入中國的娜拉，究竟是不是為了中國女性而創造的？

有一種假設性的問題，很容易對這類探討形象塑造並評估形象影響的歷史研究產生質疑，如問「假使沒有」某形象的出現，是否其所引領或隨之而起的風潮與社會變遷依然會發生？用娜拉作例子來發問，即為「如果娜拉沒被引介到中國，是否五四之後仍然會出現女子出走與婦女解放風潮」？誠然，關於上述問題，將因史家依據各類史料並從不同觀點進行闡述、給予評價，而得出多元性的答案。本文則將嘗試轉換思考向度，改問：為什麼是娜拉？為何該形象（在某種程度上）成為五四新女性的代名詞，並在中國社會持續發酵？這個問題背後所反應的，實即「中國新女性論述的本質何在」此一課題。

本文試圖透過當時與後來的各類文本交叉分析，結合歷史脈絡的發展，追溯「娜拉」這個形象在五四時期的出現、傳播乃至於盛行，從中析論知識份子建構新女性形象、乃至於論述新女性的論述策略，及其問題所在。從民國社會陸續再現娜拉的各類文字論述裡，我們將看到國人如何描述與評估此形象，使其在性別、個人、社會乃至於國族問題的範疇裡，成為時人想像與追求現代性的表徵。⁴

² 曾琦，〈婦女問題與現代社會〉，《婦女雜誌》卷8號1（1922.1.1），頁4。

³ 見周芳芸，〈中國的「娜拉」走後怎樣——「五四」新女性自我意識的覺醒與失落〉，收入周芳芸，〈中國現代文學悲劇女性形象研究〉（成都：天地出版社，1999），頁6。

⁴ 本文僅以各類再現娜拉的文字論述為主，至於《娜拉》的戲劇、廣播等表演方式，暫不綜合討論。參見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創造及其演變〉，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1.6，第二章第二節。

一、以新「人性」為本的娜拉原型

一般著作論及娜拉在中國的發展及其影響時，多從婦女史、文學史或戲劇史的角度出發，強調其覺醒與出走對中國女性的鼓舞。⁵而娜拉的女性身分，與她被塑造乃至定型後的新女性形象，使後人在解讀當時任何有關娜拉的各類文本，似乎非常理所當然地對號入座，以為談到娜拉，就只與女性有關。

事實不然。從 1910 年代《新青年》的「易卜生號」，1920 年代魯迅對北京女高師學生演講的「娜拉走後怎樣」，到 1930 年代的南京娜拉事件與上海新女性事件，⁶娜拉在中國留下的印記，與其說展現了中國婦女問題或婦運的發展起落，不如謂其呈現的是知識份子對中國現代性的階段性想像，與不斷轉變的性別認同。五四時代的新女性形象原型，並非因應社會自然變遷、或女性自身覺醒所誕生，而是由反傳統主義者，且主要是男性，率先呼籲重構個人與家庭、社會的關係，進而運用文字塑造出的現代人理想典型。本節將以娜拉現身中國的時代意涵及被論述的方式為例，說明該形象在建構之初始，實為不具性別概念的理想新「人性」形象。換句話說，在近代中國，以娜拉為典範所建立起的新女性形象，帶有某種「去性別」的原始本質。⁷娜拉的新「人」性，首先為中國知識男性所發現、吸收並消

⁵ 如呂美頤、鄭永福，〈中國婦女運動（1840-1921）〉（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283；王世林，〈娜拉走後怎樣？〉，《四川三峽學院學報》，卷16期1（2000年第1期），頁27-29；李光榮，〈從婚戀作品看中國婦女解放的艱難歷程〉，《雲南學術探索》，期6（1997，總期42），頁68-72；唐寧麗，〈試談五四女性文學的雙重文本〉，《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期4（1998），頁87-92；李圭嬉，〈「五四」小說中所反映的女性意識〉，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5，頁28、43-44、177-178。

⁶ 參見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第四章。

⁷ 留美華裔學者孟悅在其以文學文本為主所做的相關研究中，認為近代中國女性在建立主體性過程中，經歷了所謂的desexualizing effect。其與本文所謂的娜拉在五四時期被塑造出的「去性別」原始本質，精神上是相通的。見 Meng Yue, "Female Images and National Myth," in Tani E. Barlow ed., *Gender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Writing*

融；幾乎於同時，這群男性以「（新女性）形象塑造者」自居，並配合著由他們首倡且隨之風行的女子解放思潮氛圍，將娜拉引導、定位為新女性形象，從此關鍵性地決定了該形象日後在中國的發展走向。本部份將以引介娜拉進入中國最有力的胡適與魯迅為例，藉其相關文本說明娜拉論述在華的早期本質，將娜拉論述還原到五四早期的思想文化脈絡中。

華裔留美研究生 Shuei-may Chang 在其博士論文「擺脫家鎖：易卜生的娜拉在現代中國文學裡的角色（1918-1942）」（*Casting off the shackles of family: Ibsen's Nora character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1918-1942*）（1994）中，曾提及胡適將《娜拉》的解釋過於簡化為對女權的要求。⁸但本文認為恰好相反。胡適是有意向所有人宣揚娜拉「做一個人」的自主精神，而非只想喚醒女性。他所勾勒的娜拉形象，不只是中國婦女的新楷模，更是所有青年的學習對象；此可從他引介娜拉的方式，得到初步證明。

首先，胡適從未針對娜拉寫過專文介紹，他對娜拉的根本見解，主要還是源出於〈易卜生主義〉一文，以及後來寫的〈介紹我自己的思想〉。學者周昌龍認為，〈易〉文刺激當時的知識青年對個人、家庭、婚姻、貞操等問題展開廣泛而熱烈的討論，並造成一股反抗包辦婚姻與夫權家庭的「娜拉熱」，「這種社會效應，奠定了胡適在思想界的名位基礎」。⁹娜拉對愛情與婚姻的感性期待，對法律與宗教的困惑質疑，對自身的反省與期許，還有改變現狀的勇氣與決心，實踐的正是胡適提倡「重新估定一切價值」（*transvaluation of all values*）的評判精神。¹⁰他曾指出，要具體實踐這種批判的態度，其中之一即輸入學理，也就是從海外輸入新理論、新觀念

⁸ and Feminis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18-136.

⁹ 見Shuei-may Chang, "Casting off the shackles of family: Ibsen's Nora character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1918-1942,"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994, pp.44-45.

¹⁰ 見周昌龍，〈五四時期知識份子對個人主義的詮釋〉，收入周昌龍，《新思潮與傳統：五四思想史論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5），頁28。

¹⁰ 胡適，〈「新思潮」的意義〉，《新青年》，卷7號1（1919.12），頁6。

和新學說。¹¹正是出於「幫助解決我們今日所面臨的實際問題」這樣的迫切動機，才有《新青年》「易卜生號」的出刊。¹²而在〈介紹我自己的思想〉文中，胡適更明確地以娜拉做為易卜生主義的代言人：

娜拉拋棄了家庭丈夫兒女，飄然而去，只因為她覺悟了她自己也是一個人，只因為她感覺到她「無論如何，務必努力做一個人」。這便是易卜生主義。¹³

胡適賦予娜拉的精神，體現的是他心目中的現代理想人格，及他對中國青年男女的期許——具有自立心，「人人都覺得自己是堂堂地一個『人』，有該盡的義務，有可做的事業。」¹⁴於 1928 年出版《易卜生》一書的劉大杰，在論及《娜拉》並詮釋娜拉形象的本質時，曾揭示類似的意念：

在這劇本裏面，易卜生的本意，並不僅是婦女解放問題，這是全人間的問題。這是利己的自我與自己犧牲的對立的靈肉鬥爭的悲劇。當丈夫站在門外，娜拉提好衣包講再會的時候，娜拉不是男性，也不是女性，是未來的超人的象徵。她看透了宗教的虛偽，看透了法律的虛偽，看透了愛情的虛偽，看透了現生的虛偽。不得不積極的，去找真的人生，去找理想的人生，去找未來的超人生。¹⁵

劉氏「娜拉不是男性，也不是女性，是未來的超人的象徵」這段析論，雖是立基於易卜生原劇作的精神而發，卻恰為五四早期時人——在此以胡適為代表——譯介並塑造娜拉的初始心態，做出相當貼切的詮釋。再仔細

¹¹ 欲實踐此種批判態度，共分三方面，分別為「研究當前具體和實際的問題」、「輸入學理」與「整理國故」。見胡適口述，唐德剛譯注，《胡適口述自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 再版），頁 177。

¹² 胡適口述，唐德剛譯注，《胡適口述自傳》，頁 177。

¹³ 胡適，〈介紹我自己的思想——《胡適文選》自序〉，收入胡適，《胡適作品集》，第 18 冊《我們走那條路？》（臺北：遠流出版社，1988 第 3 版），頁 232。

¹⁴ 胡適，〈美國的婦人〉，《新青年》，卷 5 期 3（1918.9.15），頁 223。另見王素霞，〈論五四先驅文化人格的現代性〉，《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期 2（2000，總期 169），頁 29。

¹⁵ 劉大杰，《易卜生》（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國難後第 1 版），頁 62。

檢視胡適的〈易卜生主義〉，可發現文中引述《娜拉》該劇或娜拉一角以申論的概念，例如近世家庭的諸多弊端、社會各種惡勢力、「救出自己」的為我（利人）主義等，¹⁶都不是針對女性而發。道理相當清楚，即胡適並不是把娜拉當做一個「女人」，而是一個「（男）人」來理解與認知的。若進而細讀胡適關於性別的文本，將可發現能與他在知識層次上互相唱和的，不僅幾乎清一色為男性，同時他也會以「女性」為比喻做過不少負面的形容。借用旅美學者江勇振的話來說，胡適的男性扮相裡最重要的一環，「莫過於具有騎士精神的君子」；而他「不但可以用女性作比喻，來形容一些理想男性所不應有的弱點，他而且相信女性的命運大體上是由生理決定的」。¹⁷這種騎士/君子的精神，雖充份流露在他尊重、體貼女性的態度上，卻也多少驅使他代女性發言，並有意無意地忽略她們的「女性」需求，而以「人性」概括取代。易言之，其女性解放觀，仍以男性中心為出發點。

胡適這種將娜拉塑造為新「人性」形象而非僅新「女性」形象的論述模式，正呼應著五四早期知識份子對個人主義的追求與嚮往。¹⁸他們在吸取與理解西方個人主義的精神時，總將其與社會聯繫思考，強調社會是自我發展與實現的唯一場所。王星拱（1888-1949）曾言：「我雖不為社會而生存，然而我必憑藉社會而生存，所以我和社會是分不開的」。¹⁹「個人」在此雖被突顯，但不論遺世獨立般的新村生活²⁰，或尼采式地將社會與個人對

¹⁶ 見胡適，〈易卜生主義〉，《新青年》，卷4號6（1918.6），頁490-503。

¹⁷ 江勇振，〈男性與自我的扮相：胡適的愛情、軀體與隱私觀〉，《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2001年8月20-22日，會議論文，頁24。此引用經作者同意。在該文中，作者曾解釋在胡適「知識男性唱和的園地」（指能與胡適在學識領域對得上話且互相投機的朋友）裡，原本還有陳衡哲與韋蓮司兩位女性，但隨著兩位女性與胡適經過感情關係的變化與時間的推移後，她們在「唱和園」中的地位也逐漸邊緣化；很快地，在胡適回國後不久，那個「唱和園」便已完全變為男性專屬的天地了。

¹⁸ 有關五四時期的個人主義思想，參見周昌龍，〈五四時期知識份子對個人主義的詮釋〉，收入周昌龍，《新思潮與傳統：五四思想史論集》，頁13-41。

¹⁹ 王星拱，〈奮鬥主義底一個解釋〉，《新青年》，卷7期5（1920.4.1），頁6。

²⁰ 新村運動的主要倡導者為周作人。他有意引進日本學者武者小路實篤等人在1910年發起的新村運動，即以互助為基礎，非暴力為手段，以建立半耕半讀與自給自足的

立的思想，都不為多數國人所認同。²¹借用余英時的話來說，個人主義在五四及其後的中國社會裡，始終「有一個『大我』淹沒了『小我』的問題」。²²反對傳統的青年學者，即使彰顯了做為「小我」的個人，也不忘提醒自身或他人對「大我」——社會或國家——須負之責。²³胡適更以「社會不朽論」為宗教主旨：

我這個現在的「小我」，對於那永遠不朽的「大我」的無窮過去，須負重大的責任；對於那永遠不朽的「大我」的無窮未來，也須負重大的責任。²⁴

當時知識份子宣揚個人主義，意在代表所有國人反對傳統的家族專制與封建體系。²⁵其根本關懷點，是從個人自覺出發，「把你自己的這塊材料鑄造成器」，而以成就民族及國家福祉為終。²⁶此與以個人自由為出發點與訴

農村自治社區。但當時的發展，證明這類過於理想化的桃花源式生活並不實際，其無法解決中國當時所面臨的種種問題，也不能改善人性。秉持新村理念而成立的「北京工讀互助團」，在實行後不到3個月就遭遇困難而無法繼續。見周作人，〈日本的新村〉，收入《周作人先生文集「藝術與生活」》（臺北：里仁書局，1982），頁401；William C. L. Chow, "Chou Tso-jen and the New Village Movement," 《漢學研究》，卷10期1(1992.6)，頁105-135。

²¹ 見李今，〈個人主義與五四新文學〉（哈爾濱：北方文藝出版社，1992），頁16-22。

²² 余英時，〈中國近代個人觀的改變〉，收入余英時，《中國文化與現代變遷》（臺北：三民書局，1992），頁185。余英時認為這種「大我淹沒小我」的趨向，是五四的個體主義迅速向群體本位的社會主義一端轉化的重要原因。

²³ 關於「小我」與「大我」此種「公」與「私」之間的觀念互動及其發展，始終是前近代與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的關注課題。黃克武並指出，自1880年代以來，中國思想界從公私的角度出發，對自由、權利、民主與國民等問題進行的思索與討論，已普及到一般知識份子。從清末到民初五四時期，新知識份子更援用西方個人主義思想，以建立並重塑中國的國民性，促進人民的民族家意識，以為強國之基礎。見黃克武，〈從追求正道到認同國族——明末至清末中國公私觀念的重塑〉，收入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臺北：中研院近史所，2000），頁59-112。

²⁴ 胡適，〈不朽〉，《新青年》，卷6期2(1919.2.15)。

²⁵ 見林毓生著，穆善培譯，《中國意識的危機：五四時期激烈的反傳統主義》（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頁111-112。

²⁶ 近代中國個人主義的色彩，有隨著民族主義情緒的不斷增強而漸黯淡的趨勢。此與

求的西方個人主義，有本質上的差異。所以新青年們雖已體認「救國必先有我」，²⁷卻也被諄諄告誡「不以個人幸福損害國家社會」。²⁸在軍閥把政、國家混亂的五四時期，高揚個性覺醒的個人主義，與提倡愛國救國的民族主義，竟因終極訴求與批判對象一致，而出現相輔相成的共存局面。²⁹

將易卜生思想與娜拉在五四中國的現身，放到上述個人主義思潮發展的脈絡加以理解，便不難想像娜拉的「救出自己」以「做一個人」對當時青年男女的衝擊與啓迪。要強調的是，正由於胡適對娜拉採取了「去性化」的論述方式——即未特意標榜娜拉為「女性」——反得以將娜拉形象的層級，提升到體現易卜生主義的重要地位，並在發揚個人主義精神的層次上，賦予該形象更為充沛的能量，使其受到廣泛的重視與討論。他透過勾勒娜拉的個人自主精神，來宣揚易卜生主義，體現了五四知識份子援用娜拉來喚醒中國的意念。³⁰這個形象的所作所為，強化了五四青年因西化日深而愈漸成形的反傳統意識，也堅定了他們衝破舊家族舊家庭，以與社會和世界接觸的決心。

西方尊重個性發展、不強調個人與社會一致性的個人主義思想，有所差別。見汪暉，〈中國現代歷史中的「五四」啟蒙運動〉，收入許紀霖編，《二十世紀中國思想史論》（上）（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0），頁46-50。

²⁷ 易白沙，〈我〉，《新青年》，卷1號5（1916.1），頁5-6。

²⁸ 陳獨秀，〈新青年〉，《新青年》，卷2號1（1916.9.1），頁3。

²⁹ 大陸學者林崗認為，五四運動（包含新文化運動與學生運動）基本上是由兩種因素相互作用的結果，即獨立批判精神和個人主義態度，及民族主義的要求與熱情。前者先促成了少數先覺者思想文化上的「根本覺悟」，並喚醒群眾，後者則力求實現建構民族國家的「根本解決」。見林崗，〈民族主義、個人主義與五四運動〉，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編，《五四運動與中國文化建設——五四運動七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選》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1989），頁411-434。另見張灝，〈重訪五四——論“五四”思想的兩歧性〉，收入許紀霖編，《二十世紀中國思想史論》（上）（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0），頁4-9、21-24。

³⁰ 見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99-101. 另見王穎，〈胡適「健全的個人主義」在五四時期的積極影響〉，《理論探討》，期3（2000），頁35-37。

民初時期的日本學者本間久雄曾指出，娜拉的自覺「是婦女個人的權利底自覺，也正是個人主義底自覺。」³¹與清末人士大力宣傳的中外革命女傑相較，娜拉的覺醒及出走的勇氣，在知識青年群中引發更為切身的強烈共鳴。³²有關「做人」的吶喊，如「女子知道自己是『人』，纔能自己去解放」，³³「男女雙方要深知深信女子是『人』，與男子應有一樣的人格」，³⁴「男女既同是人，便該同做人類的事」，³⁵「因自己的『覺悟』，得尋著真『人』的生活」³⁶一類的言論，充斥當時的進步刊物中。人的解放問題，始終是新文化運動的主要內容；對人的尊嚴、價值、個性與創造精神的肯定及發揚，成為當時先進知識份子的中心信仰。³⁷這股「做人」的風潮在知識青年間迅速蔓延：

易卜生底《娜拉》，《群鬼》等關於偶像破壞的文藝，當時也多輸入進來。凡自稱為覺醒分子的，不論女子或男子，可說沒有一個人不會在這等文藝的及非文藝的——即當時所謂新文化的文字上注目，留心，乃至筆述，口說。投入潮流游泳的數目之多，為有史以來所少見。³⁸

而在中國宗法社會裡，最能彰顯個人覺醒的行動，首推家庭革命。雖然早在 20 世紀初年，即有少數無政府主義者提出「毀家革命」的口號，卻

³¹ 本間久雄著，瑟蘆譯，〈性的道德底新傾向〉，《婦女雜誌》，卷6號11（1920.11.5），頁1。

³² 見楊廣宇，〈平凡的題材 深刻的意蘊——《玩偶之家》的社會批判意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卷26期1（1998.1），頁103。

³³ 羅家倫，〈婦女解放〉，《新潮》，卷1號1（1919.10），頁9。

³⁴ 玄蘆，〈女子解放從那做起？：其八〉，《星期評論》，號9（1919.8.3）。

³⁵ 雁冰，〈男女社交公開問題管見〉，《婦女雜誌》，卷6號2（1920.2.5）。

³⁶ 「覺悟」，《覺悟》，期1（1919.12）。

³⁷ 見陸玉芹，〈五四新文化運動與人的解放〉，《鹽城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4（1999），頁81。

³⁸ 陳望道，〈中國女子底覺醒〉，《新女性》，卷1號9（1926），頁639。陳望道在該文所指的文藝，是《娜拉》與《群鬼》這一類破壞偶像思想的作品。

未獲眾人的共鳴。³⁹待至五四時期，知識界大致上達成「批判舊文化，創造新文化，建設新社會」的共識，身為中國數千年來社會基礎的家族制度，始成為新文化運動者的主要箭靶。李大釗有言：

社會上種種解放的運動是打破大家族制度的運動，是打破父權（家長）專制的運動，是打破夫權（家長）專制的運動，是打破男子專制社會的運動，也就是推翻孔子的孝父主義、順夫主義、賤女主義的運動。⁴⁰

茅盾曾歸納中國傳統家庭制度的特點為「所謂一家人，對外是成為一個整體的」；傳統父慈子孝、兄愛弟悌等倫理觀念的牽制，壓抑了個人的發展空間，而中國工業與經濟的落後，與婦女謀生能力薄弱，則使家庭在中國社會結構的份量相對加重。⁴¹新文化運動發展所及，使社會群體的力量，逐漸匯聚成取代個別家族的趨勢，間接醞釀了家庭革命。⁴²娜拉所以有機會適時地發揮影響力，在於當時中國社會各種人際關係面臨解體局面——以往的皇權不再，族權與父權的地位，經過清末以來人們對三綱五常的質疑，也開始動搖。置身於層層權力關係中最弱勢的青年男女，在個人主義的洗禮下，莫不渴望擺脫家庭的箝制。⁴³曾為少年中國學會成員之一的李璜，在其《學鈍室回憶》裡有段記述：

五四前後新文化運動中的思想改造，其挑戰對象，乃是直指於中國社會的基層組織——家庭制度及其傳統的家族主義，要打倒人人家裡的那一個神龕子……其驚世駭俗，比較要來得更為

³⁹ 相關言論見鞠普，〈毀家譁〉，《新世紀》，號49（1908.5.30）；漢一，〈毀家論〉，《天義報》，卷4（1907.7.25）。

⁴⁰ 李大釗，〈由經濟上解釋中國近代思想變動的原因〉，《新青年》，卷7號2（1920.1.1），頁51。

⁴¹ 見沈雁冰，〈家庭改制的研究〉，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五四時期婦女問題文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1），頁255。

⁴² 見周策縱等著，《五四與中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2，6版），頁493。

⁴³ 見余英時，〈五四文化精神的反省〉，收入王躍、高力克編，《五四：文化的闡釋與評價——西方學者論五四》（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45。

普遍。……譬如在民七的八月新青年雜誌四卷六號，胡適所主編的易卜生專號上，其易卜生主義一文，及其譯載的「娜拉」與「國民公敵」等篇，都給予當時及後來的青年人拋棄家庭以及婦女解放的影響至大。⁴⁴

李璜的追憶，說明了娜拉對當時及後代的巨大影響，不只限於女性，而是包含所有青年人。綜而言之，《娜拉》的開放性結局，與娜拉出走後的未知，恰好切合新文化運動者的脾胃；因為他們透過對該形象的塑造，找到可突破現狀並有所發揮的開始——要求「做一個人」的個性覺醒。⁴⁵

讓我們延續以上思考，接著分析 1923 年魯迅在北京女高師紅樓演說「娜拉走後怎樣」的內容。⁴⁶這場令數百名女學生印象深刻的講演，⁴⁷透過對娜拉走後「不是墮落，就是回來」的推測，指陳出走的個人擁有經濟權的重要性，多被當代學者視為將婦女解放提昇到解決社會根本問題的更高層次，具有暮鼓晨鐘之警醒作用。⁴⁸事實上，若從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在近代中國的演變脈絡審視，可發覺魯迅主要的關懷，不僅是女性的出路，還包

⁴⁴ 李璜，〈學鈍室回憶〉（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3），頁24。

⁴⁵ 見吳雁南、馮祖貽、蘇中立、郭漢民編，《中國近代社會思潮：1840-1949》（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卷2，頁678-680。

⁴⁶ 魯迅在1923年秋季受聘為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講師，同年12月26日應邀在該校文藝會講演。由於該校學生曾公演易卜生的《娜拉》一劇，魯迅便以此講演做出回應。見黃繼持編，《魯迅著作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133。該篇最初發表於1924年北京女高師的《文藝會刊》，期6，後他再將原文重加訂正，發表在同年8月1日《婦女雜誌》，卷10號8。

⁴⁷ 那些女學生中，包括後來成名的白族女作家陸晶清。見陸晶清，〈魯迅先生在女師大〉，收入潘頌德、王效祖編，《陸晶清詩文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7），頁233。

⁴⁸ 見沈衛威，〈五四知識份子思想——行為的逆差與衝突——以魯迅、胡適、茅盾為例〉，收入劉青峰編，《胡適與現代中國文化轉型》，頁179。另見陳素貞，〈中國/臺灣的娜拉哪裡去？——從魯迅「娜拉走後怎樣」談廖輝英的〈油麻菜籽〉，兼比較魯迅〈祝福〉與〈傷逝〉筆下的女性困境〉，《中國現代文學理論季刊》，期15(1999.9)，頁345-360。

括對個人本位主義的懷疑，與對中國社會發展的憂慮。⁴⁹換句話說，魯迅筆下的娜拉，並不純然是個女性形象的化身；其所指涉的，實際上是涵括所有從傀儡般的舊身分出走的青年男女。魯迅一針見血地點明在政治、經濟皆混沌未明的 1920 年代初期，兩性彼此間，不論同性或異性的關係，都經歷了某種「互作傀儡」的複雜關係：

在現在的社會裡，不但女人常作男人的傀儡，就是男人和男人，
女人和女人，也相互地作傀儡，男人也常作女人的傀儡。⁵⁰

這是個眾人都想吶喊的年代，也是個眾人都感到徬徨的年代。魯迅借用《娜拉》的結局來思考個人離家後的出路，以及他所提供的線索與答案，象徵著五四早期一度高揚的自我，又逐漸失落。⁵¹亦即，當知識份子發現當時社會無法提供穩定的基礎，俾予個體健全發展時，以團結或再造社會為號召的群體主義，⁵²便取代了「先做好自己」的個人主義，成為拯救中國的主要憑據。因而，細觀魯迅所提「娜拉走後怎樣」這個問題，可發現其不限於女性出路的討論，而是對於國人自五四時代集體出走後，將來有何出路的思索。⁵³美國學者舒衡哲（Vera Schwarcz, 1947~）便認為帶動起這股「娜拉熱」（Nora compulsion）的五四學人，如胡適與魯迅，皆「醉翁之意不在酒」；亦即，他們的主要用意，在於藉由申論娜拉，來評估個人主義在中國的可行性及發展潛能，而非僅將注意力放在女性、或婦女解放的課題上。⁵⁴此言不差。

再以常為後人拿來與《娜拉》互相呼應或做相關討論的魯迅另一作品——小說《傷逝》（1925）——為例。這部小說，若從女性解放的角度來解

⁴⁹ 見王確，〈儒文化與中國現代文學的精神走向〉，《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1（2000），頁49。

⁵⁰ 魯迅，〈娜拉走後怎樣〉，《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卷1，頁163。

⁵¹ 余英時，〈自我的失落與重建——中國現代的意義危機〉，收入余英時，《中國文化與現代變遷》，頁211。

⁵² 團結社會者，如民族主義；再造社會者，如社會主義。

⁵³ 關於五四時代知識份子的「集體出走」，將於本文下一部份進行分析與檢討。

⁵⁴ 見 Vera Schwarcz, "Ibsen's Nora: The Promise and the Trap,"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Vol. 7, No. 1, Jan.-March 1975, pp.3-5.

讀，是敘述一個為愛出走的新女性，在瑣碎的日常生活中消磨了自我、耗盡了愛人對她的感情，最後又走回父家、抑鬱而亡的悲劇。從這樣的解釋邏輯出發，《傷逝》是在暗示女性擁有經濟自主權的重要性；這樣的觀念，是與集體主義（尤其是社會主義）的呼籲相銜接的。⁵⁵然而，若從男主角涓生的角度出發，再將此小說置於個人主義在 1920 年代初期中國的延展與演變之流來觀察，便可發現，魯迅是再一次汲取《娜拉》中有關出走與追尋自我的意象，深刻而沉重地，來省思追求自我解放的個人與廣闊無情的社會之間，可能有的關係與景象。換言之，若把娜拉定位為新女性形象，來閱讀《傷逝》中的子君之行徑，則子君確可謂是個回返父家的失敗娜拉。⁵⁶但若從現代新「人性」型的角度來詮釋娜拉，並以此出發來理解該小說，將可對涓生以及子君的抉擇與心境，有更進一步的發現：小說中的男女主角，都徬徨於對出走、與出路的未知迷惘。當眾人從婦女解放的角度切入，將注意力集中於「子君—女性—娜拉」的分析取向之際，實泰半忽略了魯迅藉涓生之口，於小說中數度提出的男性「那里去呢？」的疑惑。⁵⁷無數像涓生一樣的新青年男性，對生命、對未來在社會上的發展，也有不亞於新女性的困頓與不安。當涓生知道子君因被他告知不再愛她、黯然復返父家並竟至死亡的消息後，頓時他不知何去何從。一連串「那里去呢？」的未知，縈繞著他的心頭，吐露出的是隱晦、不確定甚至黯淡的心聲：

那里去呢？新的生路自然還很多，我約略知道，也間或依稀看見，覺得就在我面前，然而我還沒有知道跨進那里去的第一步

⁵⁵ 見簡瑛瑛，〈叛逆女性的絕叫：從《傀儡家庭》到《莎菲女士的日記》〉，《中外文學》，卷18期10，頁55。另見吳怡萍，〈北伐前後婦女解放觀的轉變——以魯迅、茅盾、丁玲小說為中心的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4，頁33-37。

⁵⁶ 見梁云，〈女性解放道路上的求生情結——從子君、陳白露現象看女性解放價值觀〉，《社會科學輯刊》，期3（1999，總第122期），頁136。

⁵⁷ 魯迅在〈傷逝〉裡，以涓生之口數度問道「那里去呢？」，包括因為無法忍受在家裡與子君的相處而走出家門，不知「往那里去」；得知子君返回父家卻猝死的消息後，也困惑於「那里去呢？」的茫然未知。見魯迅，〈傷逝〉，收入《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卷2，頁120-129。

的地方。⁵⁸

這是個弔詭而值得深思的歷史現象：即，以往的歷史書寫，絕大多數忽略了女性的存在、聲音與需求；而晚近以彰顯女性聲音、正視女性訴求與強調女性存在的婦女史或性別史研究觀點，在書寫少數精英男性如何為女性代言、或視女性為「他者」以再現其自身，以及女性如何自覺自醒與自力自強的同時，卻無意正視其他多數男性追尋、解放與教育自我的欲望及需求。當婦女問題被視為一個盡現舊禮教弊端的社會問題，而被提出來加以嚴格檢討之際，「論述婦女」就不再是一件單純屬於性別問題之事。同理，男性之塑造新女性形象，也就不是只出於為女性利益而發這麼簡單的動機。以娜拉為例，五四男性精英如胡適者，他對娜拉的挪用(*appropriate*)確實帶有以新男性的現代人格做為人性「普遍典範」(*universal norm*)——亦即新女性也同樣必須學習——的心態。羅家倫在 1919 年發表於《新潮》之上的〈婦女解放〉一文，以「娜拉未覺悟以前的生活，也可以算是人嗎？」的質問為起頭，繼而力言「人道主義覺醒後的第一聲，就應當是『婦女解放』！」⁵⁹這當中同樣可析出「個人/男性」覺醒先於女性覺醒的味道。

自 20 世紀末葉以降，西方與繼之而起的東方學界，在一片後學（後現代、後結構、與後殖民主義）風潮的引領下，對男性在近代中國婦女解放的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行了較以往更為深刻而具批判性的詮釋與解讀。留美大陸學者王政 (Wang Zheng) 曾於其書《中國啓蒙運動裡的婦女：口述與文本的歷史》(*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1999) 指出，五四男性知識份子之所以如此熱切地投身宣傳女權，原因在於「他們想在此種他者危機的轉變中再現自身」⁶⁰。換言之，透過為女性代言，男性不僅成就了對社會應負的責任，同時也達到社會對知識份子所加諸的期許。這種觀點近似於臺灣學者劉人鵬所分析的，男性

⁵⁸ 魯迅，《傷逝》，收入《魯迅全集》，卷2，頁129。

⁵⁹ 羅家倫，〈婦女解放〉，卷2號1（1919.10），頁1-3。

⁶⁰ 見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55-61.

知識份子在晚清的國族與女權論述中所扮演的角色,⁶¹以及香港學者陳清橋（Ching-kiu Stephen Chan）以魯迅、郁達夫及茅盾的小說為主所剖析男作家再現「新女性」的心態。⁶²本文舉胡適與魯迅為例，對五四初期男性學人如何擬想並論述娜拉的研究則發現，男性除了將女性視為他者（the Other）而企圖以「征服者」或「形象塑造者」自居外，實則亦嘗試透過塑造新形象，來發抒其追尋現代人性典範的欲望與焦慮。

綜合以上論述，可瞭解「娜拉」在五四早期被擬想的原始意象，及該形象的最初本質。為了突出娜拉從舊環境覺醒，決心獨自奮鬥的個人主義精神，胡適等初期介紹者，顯然刻意忽略她拋棄兒女的行為，也不會討論她拒絕母職的問題；換言之，這些不同於歐美社會詮釋娜拉的再現手法，表露出的正是這些男性精英對娜拉所進行的「超越性別藩籬」的想像與創造。不只中國女性，而是全體新青年男女，都需要追尋新的現代人格典範，也需要發掘新的現代行為模式。從娜拉身上，五四時人欣喜地發現、並詮釋了兩者。

二、娜拉形象的五四式定位：「出走」及其迷思

在《娜拉》的劇末，娜拉固然選擇離家出走，但不論是易卜生撰寫該劇的真正用意，或是胡適藉由塑造娜拉所宣揚的獨立自主精神，究其實，不盡然與出走的舉動有絕對聯繫。然而，娜拉在五四時代被樹立起的形象，卻與「出走」幾乎劃上等號，也使娜拉在中國從此有了刻板的定型，關鍵性地決定了後人對該形象的褒與貶。究竟出走的概念是如何從娜拉形象發展並隨之衍生？這樣的觀念對當時乃至於後代人，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

⁶¹ 見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頁129-197。

⁶² 見Ching-kiu Stephen Chan, “The Language of Despair: Ideological Representations of the ‘New Woman’ by May Fourth Writers,” in Tani E. Barlow ed., *Gender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3-32.

這是本節討論的重點。

娜拉是否非走不可？細究胡適之文，將可發現他所嘗試塑造的娜拉與五四之後著稱於世的娜拉形象之間，有細微卻重要的差異。胡適表明，娜拉所以出走，在於其夫把她「當作『玩意兒』看待，既不許她有自由意志，又不許她擔負家庭的責任，所以娜拉竟沒有發展她自己個性的機會。所以娜拉一旦覺悟時，恨極他的丈夫，決意棄家遠去，也正為這個原故。」⁶³在胡適對娜拉的詮釋與期許中，包括救自己與負責任兩種層次；其一內對個人，其二外對社會，交織成胡適對個人主義的全面理解。⁶⁴他藉娜拉的言行發出的呼籲，主要並非倡議大家「走」到家庭外並拋棄原有責任，而在於走出傳統價值觀，發展個人自覺與獨立意識。因為他相信若未真正瞭解出走之意，只盲目跟隨潮流，逃離家庭以擺脫束縛，不只未能解決問題，也將產生許多難以預料的負面結果。⁶⁵

因而，「走出家門」這個舉動，並非胡適論述娜拉的唯一重點；或者可以說，並非他對新女性的首要期許。此可從他在〈易卜生主義〉文中再舉易卜生的後期劇作《海上夫人》為例，闡明女主角哀梨姐不出走的意義而得知。哀梨姐原欲擺脫家庭與婚姻，嚮往海上世界，卻在其夫諒解並同意讓她「有完全的自由，自己擔干係」之後，頓覺「這麼一來，樣樣事都

⁶³ 胡適，〈易卜生主義〉，《新青年》，卷4號6（1918.6），頁504。

⁶⁴ 有關胡適對個人主義的定義及其態度，可參考對照其〈易卜生主義〉與〈非個人主義的新生活〉（1920）兩文。收入胡適作品集第6冊《貞操問題》（臺北：遠流出版社，1994），頁9-28、131-142。另見郭穎頤，〈世紀末重看胡適對個人主義的見解〉，收入劉青峰編，《胡適與現代中國文化轉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頁257-268；張寶明，〈啓蒙與革命——「五四」激進派的兩難〉（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頁180-183。

⁶⁵ 胡適這種溫和而不流於激情的自由主義立場，始終貫徹於他的思想與對許多事情的看法中。例如五四愛國運動時，他並不主張學生激情地罷課走上街頭，為的也是希望青年們冷靜地以充實知識來增進報效國家的能力。見呂實強，〈胡適對學生運動的態度〉，收入周策縱等著，《胡適與近代中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1），頁253-274。

不同了」，從此「不想那海上的生活，決意不跟人走了」。⁶⁶胡適汲引此劇，說明個人不論身處家庭或社會，都須有自由意志，並能負責任，因為：

家庭是如此，社會國家也是如此。自治的社會，共和的國家，只是要個人有自由選擇之權，還要個人對於自己所行所為都負責任。若不如此，決不能造出自己獨立的人格。社會國家沒有自由獨立的人格，……那種社會國家決沒有改良進步的希望。⁶⁷

很明顯地，胡適的娜拉論述是其個人主義思想的精髓，其中所寓含的自我覺醒、追求獨立以及奉獻社會的決心，是一種深思熟慮、為己也同時為人的負責任表現，絕非走出家門這樣簡單的行為即可概括。但是無可否認地，出走，不論是抽象的意念、或是具體的行徑，對千千萬萬飽受舊家族與家庭束縛的青年男女而言，無疑有著致命的吸引力。可以說，五四時期的學者與青年，在精神上普遍經歷脫離舊制的集體出走與集體行動過程⁶⁸；而娜拉的形象，則適時發揮了最大的刺激效用。當代大陸作家林賢治這麼追憶娜拉在中國的意義：

五四運動是一次集體出走事件。

……在古老的語碼中，找不到任何足以描述一個覺醒時代的對應物。閃電並非來自雲層。那是普羅米修斯之火，是盜來的光耀，——娜拉超越了倫理的意義而成為中國現代的象徵。⁶⁹

「集體出走」這個字眼，確能適切形容新文化運動健將們的思想意境。留美華裔學者李歐梵亦曾言「離家出走」是五四時人走向解放的第一步，同時成為某種意識型態上的信條及行為上的模式。⁷⁰而娜拉之所以得以「超越倫理的意義而成為中國現代的象徵」，便在於其帶領中國人走出傳統、

⁶⁶ 胡適，〈易卜生主義〉，《新青年》，卷4號6，頁504-505。

⁶⁷ 同上，頁505。

⁶⁸ 關於當時的學生界對於現實不滿、大力鼓吹各種新式思想、並傾向集體活動的普遍性發展，參見葉嘉熾，〈五四與學運〉，收入汪榮祖編，《五四研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43-45。

⁶⁹ 見林賢治，〈娜拉：出走或歸來〉（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9），頁2。

⁷⁰ 見李歐梵，〈現代性的追求〉（臺北：麥田出版社，1996），頁95。

走向現代的個人主義精神。對當時的知識份子而言，出走象徵著突破以往的格局，培養向他人學習的心態，擴展思考與行動的空間，以創造新視野與文明。儘管這樣的開始，在深度上有待加強，但在廣度上，當時的中國知識界確是企圖擁抱西方進步文明，廣泛地輸入新知，以成就新文化。⁷¹

由上可知，由娜拉意象所衍伸而來的「出走」，在五四新文化思潮的發展過程中，原本兼具象徵意義與實際作為雙重意涵。然而，當反抗舊制度舊傳統對青年來說是如此地刻不容緩，當出走可以是用行動來表達落實之際，原本含意既深且廣的「出走」之象徵性精神，便在五四青年學子欲以實際作為來應證新思想與新文化的迫切心態驅使下，愈顯具體，同時也刻板化為離家出走的舉動。與吳虞、胡適、魯迅等前輩不同，接受民初新文化思潮洗禮的五四青年，較不受傳統包袱所拘束，多渴求言行一致，不僅說得出，更重要的是要做得到。⁷²要求婚戀自主，成為青年們拋棄家庭的最主要動機與訴求。「出走」，便隨即從胡適等精神導師原先強調的思想層面，轉變為普遍受青年學子歡迎與嚮往的行動層面。美國學者舒衡哲曾指出，娜拉受中國青年接受與認同的程度，比同樣身為胡適在〈易卜生主義〉中讚許為個人主義代表的斯鐸曼醫生來得快且高，⁷³原因便在於當他們「尋找更具叛逆個性的榜樣時，娜拉的最後動作——挑戰般地猛關房門，成為他們反對家庭制度束縛的鬥爭的先聲。」⁷⁴

⁷¹ 見龐樸，〈繼承「五四」 超越「五四」〉，收入林毓生等著，《五四：多元的反思》（香港：三聯書店，1989），頁123-138。

⁷² 胡適與魯迅等出生於19世紀末的五四導師們，在自身婚戀與其反傳統言論之間，總存在著相當大的差距，即言語激烈而行為保守；究其實，多與其從小接受的孝道與家庭觀念有關。參見周明之，〈五四時期思想文化的衝突——以胡適的婚姻為例〉，收入汪榮祖主編，《五四研究論文集》（臺北：聯經圖書公司，1987），頁177-208。另見沈衛威，〈五四知識份子思想——行為的逆差與衝突——以魯迅、胡適、茅盾為例〉，收入劉青峰編，《胡適與現代中國文化轉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頁169-190。

⁷³ 此為易卜生《國民公敵》中的男主角，象徵著不屈從於多數人的意見、敢說老實話攻擊社會腐敗情形的個人。

⁷⁴ 見維拉·施瓦支（舒衡哲）著，李國英等譯，《中國的啓蒙運動——知識份子與五

於是乎，娜拉之名在中國，幾與出走劃上等號；至於娜拉離家前的情形，如夫妻結婚八年相處高興，⁷⁵ 娜拉也疼愛三個兒女……等，國人並不注意也不在意。不像西方觀眾常辯論的「娜拉為何要出走？」「娜拉有必要出走嗎？」這類介於出走與不出走之間的問題，五四時期認同個人主義的知識份子，普遍讚揚出走的精神，青年男女更高舉出走大旗，以之為覺醒的有力象徵。這些都側面說明了傳統的家族專制，是新青年欲追求獨立自主首須解除的負擔。面對盤根錯節地掌控個人發展的家族體制，年青一輩相信若不出走，便只能與之妥協，很少有說服長輩接受新思潮的可能。因此五四青年不問「娜拉該不該出走」，只希望自己能有勇氣與運氣出走。值得注意的是，就是這股渴望擺脫束縛、追求自由的強烈衝動，使五四新生代有意無意地，忽略易卜生的娜拉走出的是「夫」家門這個事實，一廂情願地把她的行為當做衝出「父」家門、抵抗既定婚姻的典範，群起倣效。此舉不僅使出走幾乎構成五四一代新青年的行為模式，⁷⁶ 更由此整整將娜拉出走的層次——若以傳統女性從父、從夫的順序位階為標準來看——往回溯了一級，使中國的（未婚）娜拉在出走之後，才可能進入易卜生的娜拉所處的起始位置，即婚姻家庭中。⁷⁷ 走出婚姻家庭與離開生身家庭，其意義與後果皆有相當大的差異，卻在五四一代人過份天真地對娜拉出走所進行的概念轉換中，給輕易抹殺了。這種熱情地遂行出走舉動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是隨即而來且愈演愈熾的「出路」問題。許多青年出走後險象環生，

⁷⁵ 《四運動》（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134。

⁷⁶ 在《娜拉》劇中，當郝爾茂問她與他在一起不曾快活過嗎？娜拉答道：「不曾，不過高興高興罷了。」見易卜生著，羅家倫、胡適譯，《娜拉》，《新青年》，卷4號6（1918.6），頁567。

⁷⁷ 見吳雁南、馮祖貽、蘇中立、郭漢民編，《中國近代社會思潮：1840-1949》，卷2，頁678-680；李圭嬉，〈「五四」小說中所反映的女性意識〉，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5，頁177；劉光宇、冬玲，〈女性角色演變與中國婦女解放——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的文化透視〉，《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期2（2000），頁11。

⁷⁸ 見邵寧寧，〈牢籠抑或舟船——20世紀中國文學中“家”的形象演變〉，《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卷36期5（1999.9），頁25。

身為弱勢族群的女性更至淪為社會的傀儡，並再度成為男人的玩物。⁷⁸甚而有之，出走竟至成為解放、自主、獨立的同義詞，彷彿惟有走出父家門，個人才得自立，若不出走，便無任何希望可言。這樣的迷思，實再度為新生代的行動與選擇空間，套上另一個無形的枷鎖。

歷史的後見之明讓我們瞭解，五四時人將中國的娜拉形象主要定位為「未婚出走」，並由青年男性鼓舞女性共赴響應，卻未深思後者更為弱勢的處境，允為五四一代倡議出走的新青年們最大的失策。由兩性（尤其是男性）、而非女性主導女子解放運動，很容易引致（以男性為本的）人性壓倒女性的論述走向，淡化了男女差異的重要性。因為不可否認地，雖然中國女性因其性別角色的扮演而須面對更多的問題，⁷⁹男性同樣無法自外於社會動盪與失序所帶來的困境。當時的中國身處軍閥掌權，外力侵凌，經濟受內外強權操控的局面，人民普遍陷入生活窘境。婦女問題雖在此時受到高度的言論重視，但由於那些「以天下為己任」的知識份子，將婦女問題視為人類問題或文化問題，⁸⁰反使婦女問題在某種程度上，只是到達其終極目標——即全盤改造社會——的某種手段而已。⁸¹這是中國婦運與西方婦運發展的重要差異之處：近代西方由於個人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發達，女性能走入社會工作並發展獨立思想的機會增高，不論新女性意識的成形（如在 18 世紀的英國社會）、參與社會運動（如 19 世紀美國的禁酒運動）、或闡明女性主義的思想及其重要性（如英國的 Mary Wollstonecraft 與美國的 Elizabeth Cady Stanton），西方女性在婦運方面的主導性是無庸置疑的。她們向男性中心社會提出種種性別問題，進而設法動員女性甚至男性共同解決。反觀中國，雖然自清末以來，少數女性在開明父兄或傳教士的引導

⁷⁸ 在五四時代及其後的中國社會裡，常出現以「傀儡」或「玩物」來譴稱新女性在社會上的表現與地位。試見張旃孜，〈跳出新舊式的傀儡圈子以外〉，《婦女月報》，卷1期4（1935.5.1），頁13。

⁷⁹ 此指如節育、生育、廢妾、纏足、溺女、婆媳、妯娌、娼妓等女性問題。

⁸⁰ 見曾琦，〈婦女問題與現代社會〉，《婦女雜誌》，卷8號1（1922.1.1），頁3-6。

⁸¹ 見甘陽，〈自由的理念：「五四」傳統之闕失面——為「五四」七十周年而作〉，收入林毓生等著，《五四：多元的反思》，頁68。

與教育下，已有覺醒意識與傑出表現，但很明顯地，五四初期對女子問題的關注，多由男子代庖。⁸²既然男性超越性別藩籬地關懷女子處境，便有可能略過性別特殊性，直接強調當時男女青年共有的問題，或藉此替男性說點話。因此有男性坦承：

我們今天提倡女子解放，不是為女子解放提倡女子解放，也不是專為人道主義，對於女同胞的同情心，提倡女子解放。是從我們本身的利害打算，不能不提倡的。女子解放與我們本身的利害有莫大的關係，女子不解放我們本身不得了的。⁸³

甚至到 1930 年代，有論者談及女子的失戀、失業與失學問題時，仍表示「以上的『三失』也何嘗不是男青年普遍的煩惱呢？這是由於國內軍閥的為虐和資本家的作祟。」⁸⁴該名論者將女子問題歸於帝國主義的肆虐，並以兩性共同奮鬥以「顧全大局」的解決方式，輕易地抹殺了女性問題的獨特本質：

親愛的姊妹們！現在不是男女爭權利的時代，乃是兩性分工合作的時代，又是雙方共同奮鬥的時代。家庭革命的時期已經過去了！社會革新的時機已經臨頭了！……維新的女青年們！快快起來努力創造社會意識和培養改良實力的工作吧！⁸⁵

近代中國的婦女運動或婦女解放遭逢的最大瓶頸，在於爭取平等與自由的主導權並非掌握在婦女本身。不論五四時期個人主義式的自我覺醒，或日後社會主義與民族主義式的全體解放，其主要焦點與訴求，都是以無性別之分的群體利益為重。所以娜拉式的出走，雖樹立了五四個性覺醒的典範，但由於社會環境與經濟結構無法配合，使時人自然產生「婦女解放

⁸² 見陶履恭，〈女子問題〉，卷4號1（1918.1.15），頁14-19。

⁸³ 李人傑，〈男女解放〉，《星期評論》，號31（1920.1.4，新年號），第6張。這篇文章引發一位署名蒨玉的女性作者大為震怒，認為他散播「侮辱女子之男女解放說」。見蒨玉，〈侮辱女子之男女解放說〉，《星期評論》，號34（1920.1.26），第2張。

⁸⁴ 我天，〈今日中國女子的三得三失〉，《女青年》月刊，卷9期2（1930.2），頁3。

⁸⁵ 同上。

要先辦到經濟獨立」的想法。⁸⁶陳獨秀在1921年表示「婦女問題雖多，總而言之，不過是經濟不獨立」，由此引伸出「女子問題，實離不開社會主義」的結論，並表示「如果把女子問題分得零零碎碎，如教育、職業、交際等去討論，是不行的，必要把社會主義作唯一的方針才好」。⁸⁷他不贊同自由主義者鼓勵女子走出家庭的解放方式，因為：

女子離了家庭的奴隸生活，自然去謀獨立生活，但社會是不許的。……從前女子是家庭的奴隸，而離了家庭，便變成了資本家的奴隸。無論如何，都是奴隸，女子問題，仍然沒有解決。⁸⁸

陳獨秀對時局艱困與個人不自由的慨嘆，與魯迅在〈娜拉走後怎樣〉所發抒的男人女人互作傀儡的心情，允有相通之處。當時身處中國的男男女女，都有揮之不去的重擔，與難以逃脫的困境。縱觀其時的客觀情勢，五四青年實在沒有出走的條件，青年女性尤其缺乏出走後的經濟自給能力。大陸學者劉再復（1941～）與李澤厚（1930～）都強調過，五四時期的個性覺醒到後期之所以再度為集體聲音所取代，便因當時「沒有相應的獨立的經濟前提和社會條件」。⁸⁹出走，成了誘人的陷阱。後代名小說家張愛玲，曾諷喻性地提及這樣的出走心態：「中國人從《娜拉》一劇中學會了出走。無疑地，這瀟灑蒼涼的手勢給予一般中國青年極深的印象。」⁹⁰然而，這段話主要是在反諷人們出走後的去處：

我編了一齣戲，裡面有個人拖兒帶女去投親，和親戚鬧翻了。
他憤然跳起來道：「我受不了這個！走！我們走！」他的妻哀懇道：「走到哪兒去呢？」他把妻兒聚在一起，道：「走！走

⁸⁶ 蔡暢，〈五一紀念與婦女經濟獨立〉，《婦女周報》，號85（1925.5.3）。

⁸⁷ 陳獨秀，〈婦女問題與社會主義〉，《廣東群報》，1921年1月31日，轉引自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五四時期婦女問題文選》，頁80-83。

⁸⁸ 同上，頁82。

⁸⁹ 劉再復，〈百年來中國三大意識的覺醒及今日的課題〉，《歷史月刊》，期110（1997.3），頁85。

⁹⁰ 張愛玲，〈走！走到樓上去〉，收入金宏達，于青編，《張愛玲文集》（合肥市：安徽文藝出版社，1992），卷4，頁73。

到樓上去！」一開飯的時候，一聲呼喚，他們就會下來的。⁹¹

張愛玲喟嘆的是，那些從《娜拉》學會出走的人，往往不過是為自己的作為戲劇化地裝腔作勢罷了。⁹²真正有出走能力的青年，也就是魯迅所謂提包裡有錢的人，在那時的社會實不多見。不少家長掌控兒女的有力之道，就是斷絕其經濟來源。⁹³懷抱崇高理想的青年，諸如欲行共產的工讀互助團，⁹⁴便因「受經濟的壓迫，不能自己生產、自己消費的原故」，⁹⁵而宣告失敗。雖然五四之後的 1920 年代，確有新女性衝破難關，追求新生，雖然五四時期是女學生與女工首度因參與愛國運動而揚名中國史上的重要階段，⁹⁶但更多無名的、或只出現在報紙社會新聞某處的女性，始終無力戰勝環境，竟至屈從，或尋死。⁹⁷由新青年引領、新女性繼之的五四出走風潮，於女性而言果真是正確之途否？這個問題，恐怕不如後世幾乎千篇一律所給的肯定答案那麼簡單。

早期在中國的娜拉形象及相關論述，固然多為男性知識份子所創造並

⁹¹ 同上。

⁹² 見姚玳玫，〈冰心·丁玲·張愛玲——“五四”女性神話的終結〉，《學術研究》，期9（1997），頁91。

⁹³ 家為，〈封建殘餘下的婚姻制度〉，上海《申報》，1934年3月17日。

⁹⁴ 工讀互助團於1919年底發起於北京，參加者為北京的青年，其揭號「勞工神聖」、「互助」的理想，欲實行共產的實驗生活。見玄廬，〈我對於工讀互助團的一考察〉，《星期評論》，第42號，1920年3月21日。青年女性隨後亦繼之發起女子工讀互助團，見〈女子工讀互助團〉，上海《申報》，1920年3月30日。

⁹⁵ 施存統，〈“工讀互助團”底實驗和教訓〉，《星期評論》，勞動紀念號（第48號），1920年5月1日，第7張。

⁹⁶ 有許多史料與二手著作，皆記載了五四運動時期眾多女學生走出家庭參加愛國運動的事蹟，並因此有助於男女社交的公開，新女性意識的提昇，以及婦女解放運動的發展。因本文論述重點不在此，故不予贅述。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上（長沙：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上海市婦女聯合會，《上海婦女運動史（1919-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46-61；青長蓉等編著，《中國婦女運動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9），頁47-59。

⁹⁷ 見呂美頤，劉永福，〈中國婦女運動——1840-1921〉（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329-339。

援用，但畢竟娜拉身為一劇作女主角，有其不容否認的女性身分，使得五四時期被納入社會改造議程的婦女解放課題，紛紛藉由認同娜拉以汲取新的論述能量，並順理成章地將娜拉形象的新「人性」原型，導入新「女性」的發展方向，並由此衍伸出中國新女性的諸多特質。娜拉的「新女性」面貌，便在時人的充份運用與多方宣傳，以及後人的記述與追憶……等多重再現論述中，於焉成形與確立。

三、新「女性」形象的確立：時人與後人的再現論述

上文的分析，是把娜拉在中國的形象塑造，放在個人主義的思潮脈絡下進行理解，而得出娜拉在中國被詮釋的原型實以「人性」為本位的發現。不過，徵諸各類描述與評估娜拉的論述，實不難察覺，在中國，不論五四其時、下個世代、一直到當今學界，娜拉都是被人以「新女性形象」來形容與記憶的。正是這些層層積累的新女性論述，持續再現了娜拉在眾人印象中的樣貌，使其形象深植人心。以下將說明時人如何藉由對娜拉形象的詮釋，使其與「新女性」接榫，乃至成為五四新女性形象的主要代言人。

儘管上文已言，胡適等早期引介者對娜拉進行了「去性化」的論述與評估，然而，這不僅未妨礙期望「喚醒女性」的精英男性，引導眾人將該形象塑造成中國女性學習的對象，反更加強她作為新女性形象的代表性。由於娜拉的言行體現出個人覺醒的特質，首為男性所認同，該形象因此更是被巧妙地塑造為女性效法的典範：因為在精英男性的眼中，娜拉確為一完美媒介——即，透過掌握新女性論述的走向與形象的特質，他們使中國女性相信，惟有透過學習並認同娜拉，才可能達到與男性同樣的，即「人」的層次。換言之，早期有關娜拉的去性化言論所為娜拉奠定的強大論述能量，恰為其日後被塑造為新女性形象的工程，提供了有力的前置作業；也因娜拉的特質同樣受到男性的認同，其新女性形象的面貌才得以廣為接受。也就是說，恰恰由於娜拉在初期被認知為現代人性/男性的理想典型，才使其更順利地從那樣的「高」層次投射到時人對新女性形象的建構上。

而當時社會對個性解放的宣揚，與對婦女問題的日漸重視，則提供娜拉被定位為新女性形象的客觀環境因素。

民初婦女運動因復古思潮崛起，而沉寂一時；直到《新青年》揭橥「吾人最後之覺悟」的反傳統大旗，⁹⁸高倡個人主義思想後，有關婦女問題的討論宛如枯木逢春，益受矚目與重視。劉再復認為，五四時代的文學思想家們，在發現「人」的時候，將之延伸到發現婦女與兒童；因而，「五四新文化運動，一開始就帶著解放婦女和解放兒童的要求。」⁹⁹他以這樣的思考進而解釋《新青年》選擇易卜生為首次專號主角之因：「一是易卜生個體意識最強；二是易卜生婦女意識非常強烈」；這樣的雙重意義，「使娜拉這一名字成為中國婦女覺醒的時代性符號」。¹⁰⁰精英男性藉由對娜拉特質的詮釋與挪用，將之成功地從個體意識到婦女意識覺醒進行了微妙的形象轉換與定位。娜拉在中國的新女性形象，從此深烙在當時與後代人的心中。

新女性是個與時俱移的概念。相較於民初以前中國社會對一般婦女應做好賢妻良母的期許，五四新女性形象顯然須具備更為全面，且由內至外的種種條件。¹⁰¹上海務本女中教師在 1919 年創辦的《新婦女》月刊，有篇

⁹⁸ 陳獨秀的〈吾人最後之覺悟〉（1916）可謂五四新文化運動反對封建倫理文化的一篇力作，也是陳獨秀對其中西文化觀一次較為系統的闡述。陳在該文中，明指中國擁護「別尊卑明貴賤」的綱常階級制度，與西方立基於自由平等獨立的共和立憲制度，「為絕對不可相容之物」，因而他力促國人徹底覺悟，從倫理層次改變自身以成就新文化。（陳獨秀，〈吾人最後之覺悟〉，《新青年》，卷1號6（1916.2），頁1-4。）見彭明等主編，《近代中國的思想歷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頁410-411。

⁹⁹ 劉再復，〈百年來中國三大意識的覺醒及今日的課題〉，頁83。

¹⁰⁰ 同上，頁84。

¹⁰¹ 試看署名董君的作者在 1920 年代末列舉堂堂七大要項，以為新婦女的要素：「新婦女的態度要莊嚴而和藹。新婦女的腦筋要冷靜而清楚。新婦女的眼光要遠大而深切。新婦女的行為要光明而正大。新婦女的思想要革命而猛進。新婦女的胸襟要寬闊而爽直。新婦女的知識要淵深而宏博。新婦女的人格要高尚而純潔。」由此即可知新女性之不易為，以及時人對新女性期許之高。見董君，〈新婦女的要素〉，《婦女共鳴》第 15 期，1929 年 11 月 1 日，頁 14。此外，王政則將五四作家共同打造出的新女性特質，歸納為獨立、社會責任感、改良的心理、批判的心智、互助的精神、服務群眾的熱忱、學習慾、開放與正直的態度、健康的身體等。見 Wang Zheng, *Women*

文章將新婦女定義為「有完全人格，為社會上一個有用的人」。¹⁰²這樣的詮釋恰合娜拉的精神本質。娜拉形象在五四初期的適逢其會，與其主要引介者胡適一樣，直可謂「暴得大名」。曾親歷五四新文化運動的阿英，這麼形容當時的娜拉：

易卜生的戲劇，特別是《娜拉》，在當時的婦女解放運動中，是起了決定性作用的。我們從當年的典籍中，也不難找到無數的篇章，證明這些影響和作用。¹⁰³

雖然目前無法掌握民國時期《娜拉》譯作的銷售量，但當時中國青年黨創始者之一的曾琦，在文章中提及過該劇與德國社會民主黨首領柏倍爾（August Bebel, 1840-1913）的《婦女與社會主義》（*Woman and Socialism*），同為歐洲出版界關於婦女問題最暢銷的著作，而「易卜生《娜拉》銷行的冊數，和翻譯的國數，更是多於柏氏的《婦人與社會主義》。歐美的好劇家，沒有一人不看過演《娜拉》名劇的。」由此可見《娜拉》的知名程度。曾琦認為易卜生寫《娜拉》的用意：

是在嘲笑現時的家庭和夫婦關係，叫醒一般安於盲目的服從地位的婦人。娜拉即是易卜生所舉來做模範的『覺醒的婦人』……可為世界婦女的經典。¹⁰⁴

袁振英則謂「當娜拉之宣布獨立，脫離此玩偶之家庭，開女界廣大之生機，為革命之天使，為社會之警鐘。」¹⁰⁵ 娜拉追求新生的自我醒悟，使本間久雄也認為「當時的人，都以為婦人們接觸了這作品，才從夢中醒來，這也不是無理的。」¹⁰⁶ 娜拉的傳入及引起共鳴，突顯出五四青年與前輩們

¹⁰²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p.82.

¹⁰³ 妙然，〈新婦女與舊家庭〉，《新婦女》，卷1號2（1920.1.15），頁7。

¹⁰⁴ 阿英，〈易卜生的作品在中國〉，收入阿英，《阿英文集》（香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頁670-671。

¹⁰⁵ 曾琦，〈婦女問題與現代社會〉，《婦女雜誌》，卷8號1（1922.1.1），頁4。

¹⁰⁶ 袁振英，〈易卜生（Henrik Ibsen）傳〉，《新青年》，卷4號6（1918.6），頁612-613。

¹⁰⁶ （日本）本間久雄原著，薇生，〈近代劇描寫的結婚問題〉，《婦女雜誌》，卷8號7（1922.7.5），頁52-53。

看待婦女問題的主要差異，在於五四這一代開始從個人的自我需求出發，去爭取女性的自由與解放。¹⁰⁷ 娜拉答覆其夫指責她未盡賢妻良母之職時說的「我還有別的責任同這些一樣的神聖——我對於我自己的責任」，被喻為「婦女解放獨立宣言」。¹⁰⁸ 這種被喚醒的個性解放，堪謂五四新女性形象最突出的特色，並成為時人闡發中國新女性特質的重要靈感泉源。欲求得解放，必須先擺脫枷鎖；娜拉的果敢作為成了佳例。田漢在〈吃了『智果』以後的話〉文中，便以「反抗心」將娜拉與夏娃所代表的精神一以貫之：¹⁰⁹

夏娃的靈質所遺傳於她的後世子女者固多，尤以此種反抗心，此種勇氣，為最可寶貴。……易卜生所寫之娜拉Nora與彌爾頓所寫的夏娃實有共通之精神。……娜拉換了衣攜著提包預備離開陌生人的家時的態度，實秉承她始祖母夏娃食智果時的態度。¹¹⁰

夏娃在田漢筆下，是個為追求新知而食智果的勇敢女性。被田漢詮釋為夏娃傑出後代的娜拉，承襲了前者寶貴的反抗心，毅然離家，勇於面對新生。由自覺所處的困境，而萌生突破現狀的反抗意識，是國人從娜拉身上抽繹的重要新女性特質：

婦女的自覺，既日趨強烈明確之境，於是這種反抗運動……日漸轉移到在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上有普遍的影響的問題。伊們以強烈的行動，不顧一切地要求性的解放，要求人格的自由及尊嚴，極望生活的獨立。其對於這種熱烈的反抗精神，描寫的最為深刻的，則首當推挪威易卜生的名著《偽偶之家》(A Doll's House By

¹⁰⁷ 見維拉·施瓦支著，李國英等譯，《中國的啟蒙運動——知識份子與五四運動》（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134。

¹⁰⁸ 見楊廣宇，〈平凡的題材 深刻的意蘊——《玩偶之家》的社會批判意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卷26期1（1998.1），頁103；夏茵英，〈西方文學女性形象新解讀〉，《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39期5（1999.5，總期161），頁32。

¹⁰⁹ 此處田漢所描繪的夏娃，出自英國詩人彌爾頓(John Milton, 1608-1674)的名著《失樂園》(Paradise Lost)。

¹¹⁰ 田漢，〈吃了『智果』以後的話〉，《少年世界》，卷1期8（1920.8.1），頁6-8。

Henrik Ibsen 1870) 這是一篇社會劇，女主人公娜拉（Nora），為海爾曼（Helmer）的妻子，已生有子女三人，夫妻倆亦和好無間，在向來的眼光看來，生活真是美滿極了。但是在外觀上愛情雖非常深，切按其實際，則對其妻子仍不是由認其人格而發生愛情的。娜拉有感於此，遂毅然棄去家庭而謀人間的獨立自由。¹¹¹

五四新青年除了發揚娜拉的個性覺醒與反抗傳統精神外，也援用她來討論當時備受矚目的貞操問題。1918 年 5 月，《新青年》刊載周作人翻譯與謝野晶子的《貞操論》一文，揭開五四辯論貞操問題的序幕。只要求女子守節的片面貞操觀念，數千年來雖時嚴時弛，但從未消失，甚至愈演愈烈。¹¹²官府褒揚貞女烈婦的公開舉動，延至民國時期而仍不輟。那些受過西方文化洗禮的知識青年，深以此種不人道的傳統行徑為恥，群起抨擊父權專制的貞操論。周作人、胡適與魯迅等人陸續在《新青年》公開批判傳統貞操觀，企圖建立符合兩性平等精神的新貞操道德觀。¹¹³此時被譯介到中國的《娜拉》，由於涉及夫妻間對感情與婚姻的不同看法，自然成為眾人引證說明新貞操觀的著例。1919 年，胡適與記者藍志先曾就貞操問題展開書信往返答辯。有趣的是，雙方都援引過《娜拉》的劇情申明其觀點。藍氏先言兩性愛情需以相互尊重對方人格為基礎：

易卜生的傀儡之家劇本中，郝爾茂之愛娜拉不可不謂濃厚，卻是感情的愛，沒有人格的愛，一經事變，娜拉便恍然大悟，其夫平日之愛情，不過借他來滿足自己的感情，把他當作一個傀儡看待，所以決然割絕傀儡的恩愛，遍世界去尋人格的愛情。
易卜生這篇，把感情的愛和人格的愛，說得最為透澈。可以令人知道愛情若不經過道德的洗鍊，那是把對手當作自己感情肉

¹¹¹ 仲雲，〈最近的婦女運動（續）〉，《婦女週報》（1924.11.5），頁4。

¹¹² 見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98）。

¹¹³ 見《新青年》，卷4號5，由與謝野晶子著，周作人譯的〈貞操論〉；卷5號1，胡適的〈貞操問題〉；卷5號2，魯迅（筆名唐俟）的〈我之節烈觀〉等。

慾的奴隸罷了，有什麼價值可言呢。¹¹⁴

藍志先藉娜拉與郝爾茂的故事，申明「愛情必須經過道德的洗鍊，使感情的愛，變為人格的愛，方能算得真愛」，¹¹⁵以駁斥胡適所謂「夫婦之間，是純以愛情為主」的論調。胡適則加以說明他對「愛情」的定義，正是人格的愛（即道德制裁）與感情的愛之綜合體。為求釐清藍志先的誤解，胡適也以《娜拉》為例加以解釋：

……即以此戲（按：即《娜拉》）看來，郝爾茂對於娜拉並不曾違背『貞操』的道德。娜拉棄家出走，並不是為了貞操問題，乃是為了人格問題。這就可見人格問題是超於貞操問題了。¹¹⁶

胡適藉由娜拉的出走舉動，強調夫婦皆須恪守貞操，釐清「先做好個人，再論及貞操」的先後順序，將貞操問題納入人格問題的範疇。他注重自我人格的完成，尊重獨立個體的自由選擇，主張健全的貞操觀須立於此前提方得成立，在這方面與藍氏並無差異。¹¹⁷由此可知，五四時人透過分析娜拉出走的動機，汲取兩性都應尊重對方人格的新道德觀與貞操觀；此對日後於中國沸沸揚揚上場的自由離婚與新性道德等問題的討論，不無啓發作用。¹¹⁸署名瑟廬的作者，則曾在論述易卜生的性慾觀與戀愛觀的文章裡，以「性的道德」為女子覺醒的中心問題，說明個人主義與婦女問題的關聯：

……易卜生所描寫的近代的女性，是脫離舊束縛的自覺。這樣的女性，是為自己而生，不是單為做母親——保存種族的必要物——而生，脫去對於丈夫對於兒童的一切責務，不甘做男子的犧牲。¹¹⁹

¹¹⁴ 藍志先，〈藍志先答胡適書：貞操問題〉，《新青年》，卷6號4（1919.4.15），頁400。

¹¹⁵ 同上。

¹¹⁶ 胡適，〈胡適答藍志先書〉，《新青年》，卷6號4（1919.4），頁419。

¹¹⁷ 紹興刊於《新青年》上的書信答辯，可發現胡適與藍志先主要的歧見，在於雙方對自由戀愛與自由離婚的看法上。

¹¹⁸ 青生，〈易卜生與婦女問題〉，《婦女週刊》，號15（1925.3.25）。

¹¹⁹ 瑟廬，〈近代思想家的性慾觀與戀愛觀〉，《婦女雜誌》，卷6號10（1920.10.5），頁1。

這種「爲自己而生，不是單爲做母親」的自覺，是娜拉賦予中國婦女的寶貴資產：「從『我』的自覺，產生了一切的解放，現在的婦女問題，也正是隨著這種趨勢而發生的。凡是不承認傀儡式的那種意識，反抗一切習慣的那種精神，無不從『我』的自覺上發生出來的。」¹²⁰在《婦女雜誌》第 10 卷第 10 號「我所希望於男子者」的徵文中，許多女性讀者的共同要求是「不再把女性當玩物」。¹²¹其中一位署名心珠的女士更以娜拉爲例表明心跡：

這世界是男子的世界，政治是男權中心的政治，法律是男權中心的法律，道德是男權中心的道德，女子無非是男子的附屬品，是男子的頑意兒。娜拉對郝爾茂說：『我是你的頑意兒的妻子，正如我在家裏是我爸爸的「頑意兒的孩子」一樣。』這是女子一生的歷史！全世界的女子聽到這一句話，那一個不同聲一哭！¹²²

這種拒當玩物的決心，同樣由論者透過對娜拉的再現，贈予中國女性，喚醒她們沉睡已久的獨立意識，使她們正視惟有走出各種依賴男性的關係，才是真正的新女性。直到 1926 年，由章錫琛主編的《新女性》，曾以「我所認爲新女子者」爲題徵文，其中署名謙弟的作者認爲：「易卜生在他所寫的《家庭玩偶》的劇本中，已經將好家庭的女子之非人地位暴露無餘了。該劇中的女主人翁娜拉之出走，便是明白的告訴我們被家庭囚禁著的婦女應該從家庭奴隸制度解放出來。」他以此爲例，說明新女子不應做「家庭、工場與戀愛」的奴隸。¹²³

由此可知，眾人藉由論述娜拉所彰顯的新特質，既鮮明又具啓發性，因而被公認爲新女性典範，以之宣揚婦女解放。無政府主義兼女性主義者愛瑪·高德曼（Emma Goldman, 1869-1940），將《娜拉》定義爲易卜生「爲婦人建

¹²⁰ 張嫻，〈婦女解放的我見〉，《婦女雜誌》，卷10號1（1924.1），頁362。

¹²¹ 〈我所希望於男子者〉，《婦女雜誌》，卷10號10（1924.10.5），頁1513-1528。

¹²² 心珠女士，〈我所希望於男子者：四〉，《婦女雜誌》，卷10號10（1924.10.5），頁1518。

¹²³ 謙弟，〈我所認爲新女子者：一〉，《新女性》，卷1號11（1926.11），頁804。

設其解放之途徑之作」。¹²⁴茅盾甚至將娜拉冠以主義的封號：「如果我們說：「五四」時代的婦女運動不外是「娜拉主義」，也不算是怎樣誇張的」。

¹²⁵曾琦也表示過類似的觀點：

婦女運動的主義，就是所謂『婦人亦人』的『娜拉主義』。在家庭的婦人，祇是玩具而非人類。男女應該平等，人類本來是平等的，婦女非可服從男子的，不可不自尋職業，服務社會。……如易卜生的『娜拉主義』，那更是被束縛於家庭，為男女玩具的婦女的覺迷錄。一般的婦女，既漸悟絕對服從男子之非。有了人權思想，自由思想，自不得不求恢復其天賦之人權，和社會平等之地位。由思想而現為事實，所以有婦女運動發生。¹²⁶

認同賢妻良母主義者，雖不盡然要求女子只待在家，但其宣揚女性以妻以母之責為首為重的思想，與娜拉精神顯然背道而馳。可以想見，反對娜拉的聲音也不乏可見。1919年的《婦女雜誌》，曾譯介一位日本醫學博士速水猛的文章，他堅持男女有別的立場，並從具有科學根據的醫學觀出發，為他所支持的賢妻良母主義背書，斥責娜拉樹立了壞榜樣，導致「新婦女主義」的誕生：

所謂為母者，即結婚而組織家庭、助夫、育子、整理家事是也。此之謂良妻賢母主義。易卜生『傀儡家庭』戲劇中娜拉之言曰，『我不相信我是人家的妻子，又是人家的母親。我第一相信的，我是一個人，同你是一樣的人。』是為反對良妻賢母主義之新婦女主義。殊不知人決不能集合同等而相對峙之男女以造成。家庭與國家必須由各為互異之分業之男女共相和合，而始為完全之一個，乃可以組織圓滿之家庭，造成隆盛之國家。……¹²⁷

¹²⁴ 美國高曼女士(E. Goldman)著，震瀛譯，〈近代戲劇論〉，《新青年》，卷6號2(1919.2.15)，頁186。

¹²⁵ 茅盾，〈從《娜拉》說起——為《珠江日報·婦女周刊》作〉，收入《茅盾全集》，卷16（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8），頁140-142。

¹²⁶ 曾琦，〈婦女問題的由來〉，《婦女雜誌》，卷8號7(1922.7.5)，頁8-9。

¹²⁷ 速水猛著，君實譯，〈自醫學觀之良妻賢母主義（續）〉，《婦女雜誌》，卷5號8

由於娜拉形象的反傳統氣味濃厚，因此每逢復古聲浪高漲時，其總是遭保守陣營攻擊的主要劍靶，同時也常被援用以聲援婦女不受家庭束縛。¹²⁸這種傾向在 1930 年代初至中期最為顯著。¹²⁹

民國之後被介紹來中國的外國女性形象，自然不只娜拉一個。其中曾被拿來與娜拉做比較討論者，為俄國文豪托爾斯泰（Leo Tolstoy, 1828-1910）的小說《安娜·卡列尼娜》（1878）之女主角。¹³⁰該小說最早在 1917 年 8 月由陳家麟與陳大誠譯為中文，名為《婀娜小史》（四卷八冊），但反響不大。魯迅曾在 1928 年寫道：

關於這十九世紀的俄國的巨人（註：即托爾斯泰），中國前幾年雖然也曾經有人介紹，今年又有人叱罵，然而他於中國的影響，其實也還是等於零。¹³¹

直到 40 年代，隨著中國譯介蘇俄文學的規模漸具，《安娜·卡列尼娜》才出現多種中文譯本。與該小說女主角安娜最後臥軌自殺的消極人生觀相較，娜拉的衝出家門，理所當然地成為五四新青年崇拜的偶像，視其為積極進取，勇於追求新生活的新女性。¹³²1930 年代開始，另有人把蕭伯納劇作《華倫夫人的職業》（Mrs. Warren's Profession）（1893）中的第二代主人公薇薇，與娜拉相提並論，屆時將對新女性形象有一番新討論。¹³³整體

（1919.8.5），頁9-10。

¹²⁸ 見旅岡，〈期望於中國娜拉者〉，《女子月刊》，卷4號10（1936.10.1），頁15-16。

¹²⁹ 見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s-1930s）〉，第四章。

¹³⁰ 這部小說描寫的是位俄國公爵女兒安娜的一生，著重於刻劃其門當互對卻缺乏感情基礎的婚姻，以及後來與另一男性發展出的愛情故事。最後安娜的命運就在其夫不肯放手、其愛人無能保護之、社會輿論與環境壓迫所致，走上臥軌自殺一途，悲劇收場。

¹³¹ 魯迅，〈集外集·〈奔流〉編校後記七〉，《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卷7，頁190。

¹³² 見沉慧，〈娜拉的出走與安娜卡列尼娜的自殺〉，《現代婦女》，卷3期1（1944.1）；胡勇，〈三個不幸家庭的反抗女性——安娜、娜拉、蘩漪比較談〉，《南昌教育學院學報》，期3（1999），頁43-44。

¹³³ 相關討論參見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第四章第二節。

看來，在五四新知識份子譯介來華的外國女性形象裡，娜拉既是最早傳入者，也在中國引起最多與最廣泛的討論。不論從正面或反面來看有關娜拉的各類議論，可以肯定的是，這個外國女性形象，自五四時期開始，迅速竄紅於中國社會，也決定了她在當時及後代人們記憶中的樣貌：

獨立、自由、平等的思想支配了每一個女性的心，娜拉成了她們的典型，「走出家庭」也就不算一回稀奇的事了。¹³⁴

在這些持續對娜拉進行引用、詮釋、論辯與延伸的論域裡，屬於中國社會的本土娜拉形象，於焉現身。雖然無法確知「中國娜拉」這個名詞最早於何時出現，不過當時與後代論者，都宣稱中國娜拉誕生於五四：

易卜生的《傀儡之家》，是在民八時候介紹到我國的，這《傀儡之家》的女主角娜拉，在當時是給與我國婦女以一個有力的啟示；許多的婦女都以娜拉為榜樣，所以中國的「娜拉」，可說是遠在「五四」時代就出奔了。¹³⁵

署名旅岡的作者，則在 1936 年〈期望於中國娜拉者〉一文裡，追憶十數年前的光榮五四，視其為中國智識階級與封建勢力搏戰的具體展現，並且，「就在這一次戰鬥中，中國的「娜拉」開始被解放了出來。」¹³⁶阿英也寫下他的見證：「易卜生在當時的中國社會裡，就引起了巨大的波瀾，新的人沒有一個不狂熱地喜愛他，也幾乎沒有一種報刊不談論他，在中國婦女中出現了不少的娜拉。」¹³⁷曾身歷五四愛國熱潮與婦女解放運動的陳素，在 1942 年撰文憶述：

在反對宗法社會的黑暗束縛上，婦女來得更關切、更勇敢。……
她們更要求「社交公開」與「婚姻自決」。因為「禮法」是幾

¹³⁴ 倭文，〈五四運動與婦女〉，《北平婦女》，期2（1936.5.27）。

¹³⁵ 昌樹，〈娜拉何處去〉，《女子月刊》，卷2期10（1934.10.1），頁2943-4。另見伯鈞，〈中國的「拉娜」到何處去？〉，上海《申報》，1934年8月26日。

¹³⁶ 旅岡，〈期望於中國娜拉者〉，《女子月刊》，卷4號10（1936.10.1），頁15。

¹³⁷ 阿英，〈易卜生的作品在中國〉，收入阿英，《阿英文集》（香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頁670-671。

千年來桎梏婦女的枷鎖，奴役婦女的教條，婦女要求解救自己，必須打破這種枷鎖。當時到處上演《娜拉》，高叫著「不做玩物」、「要人格」、「要自由」的呼聲。她們從事宣傳鼓動；許多前進的婦女，並以行動，勇敢地沖破了舊有的藩籬。¹³⁸

易卜生筆下的娜拉，之所以能蛻變為「中國娜拉」，主要有兩項時代因素：一為青年對自由與愛情的追求；一為五四愛國運動賦予青年的廣大活動與社交空間。王政在《中國啟蒙運動裡的女性：口述與文本歷史》書中訪談的（現年已 8、90 歲的）五四知識女性，對娜拉在當年中國社會裡所傳達的訊息與思想啓迪，仍記憶猶新。¹³⁹ 娜拉形象的出現，應證當時知識份子的塑造功力與挪用心態，中國娜拉也因而透過一個個真實的離家事例，在下一代乃至於當代人的記憶與印象裡，愈來愈具體而清晰。娜拉與新女性，在數代中國人的心目中，幾乎成為同義詞：

從某個角度看，在娜拉的率領下，一批中國現代知識女性率先
打出「幽靈塔」，曾經叱吒風雲、名噪一時的「五四」新女性
皆是中國的“娜拉”！¹⁴⁰

五四新知識份子，從娜拉的言行粹煉出現代人格的典型，並以各自對該形象的詮釋，看到新女性應丟棄的舊特質（男性的玩偶），及應創造的新特質（個性覺醒，反抗傳統）。從思想的改變引導社會變遷的角度來說，女性出走之所以能在五四以後，被賦予比以往私奔、潛逃等形容詞較正面的意義，以之為追求個人自由的表現，可以說有相當程度應歸功於時人對娜拉形象的宣傳與認同。其啟發了新生代形成對出走與家庭革命的共識，逐漸引導輿論與觀念的改變。五四青年出於追求新文化與改造社會的高度

¹³⁸ 陳素，〈五四與婦女解放運動〉，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下（長沙：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頁1020。

¹³⁹ 見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p.50.

¹⁴⁰ 見周芳芸，〈中國的「娜拉」走後怎樣——「五四」新女性自我意識的覺醒與失落〉，收入周芳芸，《中國現代文學悲劇女性形象研究》（成都：天地出版社，1999），頁6。

熱情，確實有助於激勵其將思想落實為行動。¹⁴¹

結論

「娜拉」在中國，具有多重意涵。其先為新男性的理想人格投射，隨之化身為新女性形象，繼而被等同於新女性。是新男性先做了「人」，才召喚女子一齊來做人。換言之，正由於娜拉因代言了易卜生個人主義而散發的「人性」光環，使五四新男性們，秉持著雷同於「女人是上帝用男人的肋骨所造」的這般信仰，從娜拉——一個展露了現代性人格——的新「人性」當中，析出新「女性」的成份，使其隨之穩坐五四時代新女性形象的寶座。

出走與做自己之間，在易卜生甚至胡適的詮釋中，並沒有絕對必然的因果關聯。易卜生在《海上夫人》劇中，已說明女性在家庭與婚姻中也有可能做自己、擔責任；而胡適也較多地著墨於娜拉自我覺醒的意志，而非離家出走的行為。然而，在五四新文化新思想與愛國浪潮的激盪及洗禮下，新青年已無法按捺於光說不練。時代的特殊性與環境的開放性，允許他們從事工讀互助團、新村運動與勤工儉學等群體實驗，同時賦予他們機會與勇氣，進行離家獨立、自由社交與婚戀等個人嘗試。熱情四射、反抗傳統的時代，通常很難同時是個沉潛思考、深刻反省的時代；五四階段的青年男女，愈是想用行動來證明新思潮，就愈容易簡化新思潮的深刻性與複雜面。當時多數人對娜拉的認識，就隱含著這樣的問題與危機。他們認為最具體的「做人」表現，就是走出家庭、反抗傳統；其不只體現了他們所認知的娜拉精神，也說明其所追求的現代性本質，及其侷限所在。對許多人來說，中國娜拉們的離家，並未解決問題，反倒牽連出更多複雜的社會問題，其中也涉及中外文化交流的多樣現代性問題。

從本文的討論可發現，「娜拉」在中國，是一個去性化（desexualized）

¹⁴¹ 有學者並認為娜拉的形象影響所及，在當時的城市裡掀起一股娜拉式出走的旋風。見雷良波、陳陽風、熊賢軍著，《中國女子教育史》（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頁319-322。

了的新女性形象。雖然娜拉形象的傳播，對於女性的離家出走與追求解放確產生激勵性作用，但這種廣泛的影響力卻是同樣地施展於男性身上。從眾人對娜拉的描述與評估，看不出任何女性獨有的特徵；時人從該形象所汲引出的特質，包括覺醒、反叛、負責任、要求自主、教育自己，都沒有鮮明的性別意識摻雜在內。借用西方女性主義的理論來說，中國的娜拉論述與娜拉式的出走，並未對中國女性啟發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式的女性主體意識；娜拉在中國，鮮少發揮屬於女性性別上的「提高意識」（consciousness-raising）作用。¹⁴²五四時期以來開始參與中國歷史的娜拉，其形象的出現，象徵個人主義思想的發展在中國達到高峰。只不過，男性藉由走出傳統與認同娜拉精神因此做了人之後，女性卻仍須面對「做人或做女人」的兩難（either or）局面。可以說，中國人對娜拉形象的援用，並無法真正幫助新女性爭取「做人也做女人」的自由與選擇權。¹⁴³從娜拉的例子可得知，這類的新女性論述本質，體現的是男性繼續僭取女性主體論述權的事實。

新女性形象及其相關論述，是近代中國男性知識份子力圖掌控的重要論域。由於女性在傳統中國只是「家庭人」而非「社會人」，因此近代中國的婦女解放與新女性的表現，總是以步入社會、參與社會為主要訴求，因而與社會改革有著密切關係。男性論者則透過塑造、界定與規範新女性的思想、行為與道德特質，得以在社會改革的議程上，獲取具有份量的發言權。¹⁴⁴這種發展，與西方社會有相當大的差距。19世紀末葉，歐、美等

¹⁴² 基進女性主義的重點在於，其主張女人所受的壓迫是最古老、最深刻的剝削形式，且是一切壓迫的基礎。從原先以男性主導的社會運動撤退出來的基進女性主義者發現：父權體制，而非資本主義，才是婦女受壓迫的根源。見王瑞香，〈基進女性主義：女性解放的根本契機〉，收入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頁107-137。

¹⁴³ 除了政治、社會與經濟等的情勢，導致女性無法掌握自身解放的發展方向外，筆者認為也許可從中國人出於對群己分界的思索而產生的「重群體，輕個人」思想，以及中國人在建立民族國家過程中的「重義務，輕權利」傾向，來解釋女性始終難以掌握自身出走或回家的主導權之因。

¹⁴⁴ 李玉蘭認為，對「現代女性」（modern woman）論述的掌控，是近代因政黨與商業等勢力紛紛崛起而日趨邊緣化的改革派知識份子，所欲努力再度加入國家論述並以之翻身所展現的企圖。見Louise Edwards, "Policing the Modern Woman in Republican

國誕生了所謂的「新女性」（New Woman），指稱當時的女性小說家、劇作家、畫家、女性主義者、社會改革者等人士。¹⁴⁵她們的出現、存在並自我歸類為新女性範疇，對於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現狀，造成一大威脅，因而飽受輿論批判與譏諷。¹⁴⁶但這種兼具個人與群體意識的性別認同，卻是女性真正為自我發言（speak on her own behalf）的重要開始。¹⁴⁷《娜拉》一劇，因鼓吹女性為自己負責、爭取獨立自由的思想，受到眾多西方新女性的認同。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貝蒂·傅瑞丹（Betty Friedan），曾讚揚《娜拉》為20世紀之交啟發女性至深的重要劇作：「在維多利亞時代裡，歐美數以千計的中產階級婦女，在娜拉身上看見自己。」¹⁴⁸然而，在許多書寫女性心靈、思想、情欲、婚戀各種需求的論述裡，這些西方新女性，雖然皆提倡獨立自主，基本上卻未以捨棄家庭或婚姻來申揚其訴求。¹⁴⁹這是西方與中國援用「娜拉」的重要差異——在西方社會的《娜拉》，激發觀眾與讀者思索婚姻與家庭「內」的種種問題，他（她）們透過對該劇各種角色的理解，反省夫妻相處之道、愛情、婦女職業與兩性種種關係。離家出走，並非其優先選擇；因為走出家門的女性，不盡然能尋得獨立與自主。20世紀以來，西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26, No.2, April 2000, pp.115-147.

¹⁴⁵ 一般說來，西方第一代新女性的主要活躍年代，為1880至1890年代；第二代新女性的活動高峰期，則在1920到1930年代。見Sally Ledger, *The New Woman: Fiction and Feminism at the Fin de Siècl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34; Nancy Woloch, *Women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84), p.269-306.

¹⁴⁶ 見Juliet Gardiner ed., *The New Woman* (Collins & Brown, 1993), pp.1-7; Elaine Showalter, *Sexual Anarchy: Gender and Culture at the Fin de Siècle* (New York: Viking, 1990), pp.38-58.

¹⁴⁷ 當時那些號稱「新女性」的女子，對於新女性的定義有相當大的歧異。其皆以個人自身經驗與理念出發，來詮釋心目中的新女性；但對於整個父權社會而言，她們卻皆展現出反抗傳統性別角色認知的「新」氣息與特質，因此不管在個人意識或群體意識上來看，這群知識女性都有意為自己發言。見Sally Ledger, *The New Woman: Fiction and Feminism at the Fin de Siècle*, pp. 10.

¹⁴⁸ 見Norman Rhodes, *Ibsen and the Greeks: The Classical Greek Dimension in Selected Works of Henrik Ibsen as Mediated by German and Scandinavian Culture* (London: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26.

¹⁴⁹ 自然少數抱持獨身主義的女性除外。

方女性首次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大規模地走出家門、進入職場；但其前提是因男性上戰場後，有大批工作待女性填補。她們是為維生而非為掙脫家庭束縛而走出家門，所以不會彷徨無所適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亦然。而事實上，直到 1960 年代，以民主政治與資本主義社會聞名的美國，仍有大批的女性，在結束高等學業之後，驕傲地戴上結婚戒指，走進中產階級家庭，扮演被賦予高尚意涵的家庭主婦角色。她們沒有出走的群體意識，但她們有「無以名之的難題」；這個被貝蒂·傅瑞丹名之為「女性迷思」（*feminine mystique*）的問題，即「除了丈夫、孩子與家庭外，我還別有所求」。¹⁵⁰就是這種個人覺醒，揭開了第二波婦運的序幕。

反觀中國，國人從《娜拉》汲取出的啓蒙與靈感，則高度集中在由男性知識份子率先喊出的「出走」這個象徵五四現代性的重要概念上。1920 年代以降的中國社會情勢變遷，進一步將問題導向「出路」，並將回家理解為失敗，與墮落無異。這種不斷將個人的注意力，從自身與家庭引開，投注在社會、群眾與國家民族之上，是 20 年代的革命風潮帶給後世的關鍵性影響。新女性一旦認同男性塑造的娜拉形象，就代表她們接受了「出走為上，回家為下」的思想意識。因此，儘管當時有不少論者關心中國的家庭改革與改造問題，卻不曾援引《娜拉》劇中處理與批判的種種的問題，加以衍伸來思索或討論女性將來與家庭（父家、夫家或子家）的關係。¹⁵¹

五四時代由男性知識份子主導的女子解放論述，及男性出於對現代人格的理想投射，所塑造出的娜拉形象，使此後的中國社會普遍陷入一種「出走迷思」而不自覺。在舊家庭中尋求體制內改革的溫和方式，已不為抱持反傳統思想的五四知識青年所認同；惟有採取革命性的斷然出走，才能符

¹⁵⁰ 見 Betty Friedan, *Feminine Mystique* (New York: W. W. Norton, 1983), p.32.

¹⁵¹ 白佩蘭在其論文中曾指出，包括麥惠庭、潘光旦、易佳樂、羅敦偉、盛朗西、陳顧遠、陳東原、傅尚林、廖建民、雷海中、台光殿與包真等人，都是 20 年代以來，對中國的家庭問題投注心力的知識份子。在他們的關注課題中，卻並未見從《娜拉》尋求啟發的思考與論述。見白佩蘭，〈危急中的家庭：1920-1940 年中國知識份子論家庭〉，收入李小江編，《性別與中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頁 38-62。

合時人不滿現狀與有心求變的熱情。因此五四青年，不問娜拉為何出走，也不管娜拉走後如何，總之先走再說。這種由個人主義所激發的樂觀思想與義無反顧的舉動，為內憂外患不斷的中國社會，帶來一絲希望，卻也滋生許多弊端。同時，女性主體在男性論述新女性的文字裡，依舊隱晦不明，女性解放自然不可能獲得超越社會解放的論述或實踐空間。因此，即使「娜拉」確曾啟發無數中國女性的相繼覺醒，也持續被再現為五四新女性典範，她卻無法成為只為女人說話、只代表女人聲音的新女性形象。